



中國驗船中心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技術通報
TECHNICAL CIRCULAR

編號 48
日期 2010.4.28

本期摘要：

壹、ASSEMBLY第26次會議：國際海事組織於2009年11月23日至12月4日在倫敦召開第26次大會，並採納多項決議案

一、有關AMENDMENT之決議案：A.1019(26),A.1020(26)

二、有關CODE之決議案：A.1021(26),A.1023(26)

三、其他決議案：A.1022(26),A.1024(26)

壹、ASSEMBLY 第 26 次會議

一、有關 AMENDMENT 之決議案

(1) A.1019(26)(如[附件一](#))：修正2007年實施強制性IMO文件章程(AMENDMENTS TO THE COD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MANDATORY IMO INSTRUMENTS, 2007)

本決議案的主要目的敦促各國政府，以船旗國、港口國、沿岸國的立場，實施強制性IMO的各種文件，將IMO從25次大會至本次大會期間生效的所有修正決議案，以表格方式列出，以便船東瞭解。其內容共分成6部分：

1. 締約國政府的義務
2. 特定船旗國的義務
3. 特定港口國的義務
4. IMO公約下的強制文件
5. 對於章程(CODE)強制性文件之修正案的總和
6. 將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IMO強制性文件的修正案

(2) A.1020(26)(如[附件二](#))：修正2007年統一檢驗與發證的檢驗準則(AMENDEMENTS TO THE SURVEY GUIDELINES UNDER THE HARMONIZED SYSTEM OF SURVEY AND CERTIFICATION, 2007)

統一檢驗與發證系統於1974 SOLAS的1988 PROTOCOL以及1966 L/L的1988 PROTOCOL採納了SOLAS及L/L的統一檢驗與發證系統，又於MEPC.39(29)採納了MARPOL73/78的統一檢驗與發證系統，另於MEPC.132(53)採納了MARPOL ANNEX VI的統一檢驗與發證系統，其他IBC CODE、IGC CODE及BCH CODE也採納了統一檢驗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

電話：02-25062711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tw

傳真：02-25074722

網址：http://www.crclass.org.tw

This "Technica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current information to its readers.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do not warrant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are not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ustained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caused b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information.

與發證系統。IMO於2007年第25次大會，以A.997(25)採納了統一檢驗與發證系統的檢驗準則，本決議案係反應從25次大會至本次大會期間生效的所有修正決議案，以條文方式列出，以便船東瞭解。

二、有關 CODE 之決議案

- (1) A.1021(26)(如 [附件三](#))：2009 年警報與指示器章程(CODE ON ALERTS AND INDICATORS, 2009)本決議案是全面修正 1995 年以 A.830(19)所採納的警報與指示器章程，本決議案目的是在設計船舶或船舶設備及機器的警報與指示器時，將本章程當成國際安全標準，本章程的內容分為 10 部份：1.目的及範圍 2.適用 3.定義 4.一般原則 5.警報與呼叫的聽覺展示 6.指示器與呼叫的視覺展示 7.特性 8.特別警報的要求 9.警報與指示器的集中與聚集 10.警報與指示器的位置。
- (2) A.1023(26)(如 [附件四](#))：2009 年移動式外海探勘裝置的結構與設備章程(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MOBILE OFFSHORE DRILLING UNIT, 2009)(2009 MODU CODE) IMO 最早於 1979 年以 A.414(XI)決議案採納移動式外海探勘裝置的結構與設備章程，後於 1989 年以 A.649(16)決議案予以修正，本次大會又採納 A.1023(26)決議案，取代 A.649(16)，並適用於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安放龍骨者。本決議案的內容共分為 14 章：第 1 章：一般原則，第 2 章：結構、強度及材料，第 3 章：艙區劃分、穩度及乾舷，第 4 章：所有探勘裝置的機器安裝，第 5 章：所有探勘裝置的電機安裝，第 6 章：所有探勘裝置在危險區域的機器與電機安裝，第 7 章：自推式探勘裝置的機器與電機安裝，第 8 章：所有探勘裝置的定期無人機艙空間，第 9 章：防火安全，第 10 章：救生裝置與設備，第 11 章：無線電通信與航行，第 12 章：起吊設施、人員及領港上下，第 13 章：直升機設施，第 14 章：操作，附錄：移動式外海探勘裝置安全證書樣本。

三、其他決議案

- (1) A.1022(26)(如 [附件五](#))：主管機關實施國際安全管理章程的準則(GUIDELIN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ISM) CODE BY ADMINISTRATIONS) IMO 最早以 A.788(19)決議案採納主管機關實施國際安全管理章程的準則，後經 A.913(22)決議案予以修訂，本次大會又採納 A.1022(26)決議案，廢除 A.913(22)，並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本決議案的主要內容分為 4 部份：1.範圍及適用 2.驗證符合 ISM 章程 3.發證程序 4.附錄-ISM 章程發證安排的標準。

- (2) A.1024(26)(如[附件六](#))：船舶極區水域操作準則(GUIDELINES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IMO 過去曾以 MSC/Circ.1056 發佈了”船舶在北極覆冰水域操作認可準則”，以後又擴大適用在南極覆冰水域。因為考慮到極區的環境，使得船舶有額外的需求而超過了現行公約(SOLAS & MARPOL)的規定，所以採納了本決議案，適用於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建造的船舶。對於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也敦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遵守本準則，本決議案的內容分為 4 部分計 16 章-第 1 章：一般原則；PART A 構造規定：第 2 章：結構，第 3 章：艙區劃分及穩度，第 4 章：住艙及逃生措施，第 5 章：方向控制系統，第 6 章：拋錨及拖曳佈置，第 7 章：主機，第 8 章：副機系統，第 9 章：電機裝置；PART B 設備：第 10 章：防火安全，第 11 章：救生裝置及求生佈置，第 12 章：航行設備；PART C 操作：第 13 章：操作佈置，第 14 章：船員，第 15 章：緊急設備；PART D 環境保護及損壞控制：第 16 章：環境保護及損壞控制。